

當事人：李○悲（已歿）

申請人：李○惠

李○悲因妨害公務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部依職權調查後，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悲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 1048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所受逮捕、同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6 日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當事人李○悲於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下稱「520 農運」），遭指控站在指揮車上叫喊鼓動群眾助勢，經警方以現行犯逮捕訊問後，於翌（21）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偵辦，並經該處檢察官為羈押之處分，提起公訴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認當事人係共同公然聚眾在場助勢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案經本部於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移交檔案資料後，依職權為調查。

二、申請人李○惠（即當事人之女）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三、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 19 時許，在城中警察分局前，站在

指揮車上叫喊鼓動群眾助勢，遭警員黃○泉及陳○元以現行犯當場逮捕，並由前開黃員及陳員指認當事人。經臺北地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以犯當時刑法第 28 條及第 136 條第 1 項前段，共同公然聚眾在場助勢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

第一審判決書附表如下：

| 編號 | 姓名 | 犯罪時間 | 犯罪地點 | 犯罪方法 | 個別證據 | 所犯法條 |
|----|-----|----------------------------|-------------|----------------------------|--|-------------------------|
| 13 | 李○悲 | 77 年 5 月 20 日 19 時 許 | 城中警察分 局前 | 站在指揮 車上叫喊 鼓動群眾 助勢 | 當場逮捕被告 之警員黃○泉 及陳○元之指 認（偵卷（四） P. 30. 31、偵卷 (六) P. 206、 本院卷（二） P. 70. 71 反） | 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前 段 |

(二) 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日下午 11 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 7 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 1 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074-〇〇〇〇 號營業大貨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檢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檢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登輝總統下臺。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

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臺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臺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 7 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以擴

音機命令群眾於 5 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 1 時 35 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 82 號邱○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臺北地檢 77 年度偵字第 7313 號等起訴書、520 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內含當事人之警詢筆錄）、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
- (二)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略以：「……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
- (三)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大隊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復略以：「查旨案本大隊 77 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8 函請臺北地院提供該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審判卷宗，臺北地院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復略以：「本案經當事人聲請上訴，相關卷宗送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審理，請逕向該院調取」。本部復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臺北地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及該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審判卷

宗，該院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供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溫○興等妨害公務案件之刑事判決影本 1 份。

- (五)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8 函請臺北地檢提供本件偵查卷宗，該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函復略以：「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資料，該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該前案紀錄表記載：「偵查：妨害公務罪終結：起訴，第 136 條第 1 項，本罪 77 年 6 月 16 日終結」。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提供當事人之在押紀錄，該所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復略以：「經查李○悲未有在本所之收容紀錄。」
- (八)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供當事人之在押紀錄，該署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查該員無收容於本署所屬矯正機關相關紀錄。」
- (九)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請臺北地檢提供該署 78 年執字第 1139 號執行卷宗，該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復略以：「本署 78 年度執字第 1139 號（77 年度偵字第 7314 號）李○悲妨害公務乙案，因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本案受刑人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於 78 年 4 月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十)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請同案被告張○義到部協助製作詢問筆錄，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筆錄。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請同案被告潘○清到部協助製作詢問筆錄，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視訊方式完成調查程序。

(十二)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 日電洽同案被告張○義關於 7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之開庭情形，張君回應當庭亦有同案被告魏○卿、汪○平、蔡○富、林○全、李○林、李○悲等同案被告在場等語。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

3. 「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擾，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頁至第 21 頁參照）。

（二）當事人所受逮捕、羈押及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法官於審判過程中，逕以容有瑕疵之證人指認證詞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基礎，有違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容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

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要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2. 次按行為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3. 再按行為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又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參照）。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

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3099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69 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022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4. 又按行為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亦明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同法第 156 條第 3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是「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
5. 經查，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於士林分局大禮堂之警詢筆錄略以：「（問：農權會請願之召集人是誰？您有無受到好處利益？）答：不知道。沒有得到好處或利益。（問：事前有無別人指導使用暴力對付警方執勤人員？）答：沒有，不知道。（問：請願期間您有無以石塊投擲暴力行動？）答：沒有。（問：請願活動您有否發現警方人員受傷？）答：我不知道。（問：你身上有無受傷，如何造成？）答：我頭部前額後腦紅腫裂傷，手臂擦傷，肩部有擦傷。現場逮捕人員

要依法逮捕時，因而造成受傷。（問：警方當時曾經出示警告牌，警告勸導您們疏（解）散為何您不聽命令，而使得交通癱瘓呢？）答：場面很混亂，我不知道警方有出示警告牌或勸導（問：您尚有何意見陳述？）答：根本我不在現場，警方人員就逮捕。」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1 日於北市刑大偵一隊三小組之警詢筆錄略以：「（問：你於 77 年 5 月 20 日 18 時 30 分許在警政署前請願示威活動時，是否曾以暴力脅迫方式攻擊執勤警員等舉動？）答：絕對沒有以暴力脅迫方法攻擊警方人員或其建築物。（問：有人指認出面您使用暴力，您有何解釋呢？）答：我可以和他們對質。（問：你是否曾高聲吶喊助勢聲昇高暴力活動？）答：我身體不好，患有腎臟病，無法過份激烈活動。（問：警方人員受傷是因為您們暴力攻擊行動才受傷，您做何解釋說明？）答：我始終站在旁邊觀看，從未以暴力動手。」觀諸前揭警詢筆錄內容，當事人係於 77 年 5 月 20 日被警方逮捕，足堪認定；當事人並否認以暴力脅迫方式攻擊警方，且當時現場一片混亂，其無法離開現場始遭逮捕等語，雖本件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有無對當事人否認之抗辯進行調查，惟判決理由中僅以證人警員黃○泉及陳○元之指證作為判決有罪之認定基礎，卻未具體交代不採納其否認犯罪之理由，致難以檢驗法官是否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再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該事實下，即逕為不利當事人之認定，且全未斟酌其等指認程序有明顯之瑕疵（此詳後述），是非但違反刑事訴訟對於被告受無罪推定之基本原則，更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明定之客觀性義務及盡調查能事義務，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6. 次查，當事人與同案被告張○義、潘○清、邱○宏、李○林、汪○平（分別獲 112 年度法義字第 10、35、71 號處分書、114 年度法義字第 28、113 號處分書予以平復）等之臺北地院開庭時間皆於 7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期間法官進行證人指認程序，而前揭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潘○清於本部調查時陳述：「法院開庭時曾目睹指證警察腋下皆夾著牛皮紙袋，以及資料袋被律師團搶過來並聲明退庭抗議」等語（本部 112 年 5 月 3 日調查筆錄參照）。同案被告張○義亦主張法院開庭時，警察早已被安排於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認小抄等情（見 112 年度法義字第 10 號處分書之申請意旨），並於本部調查時陳述：「法院開庭時，指證警察早已安排在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證教戰小抄，法官叫 1 位被告上前，便由 1 位警察指認，以此方式審理約 5、60 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 5 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等語（本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調查筆錄參照），張君再指出開庭當日亦有同案被告魏○卿、汪○平、蔡○富、林○全、李○林、李○悲等同案被告均在場見證指認程序問題（114 年 1 月 2 日公務電話紀錄參照）。同案被告李○林亦曾於獲釋後向其子李○宮告知前揭警察指認情事（見 114 年度法義字第 28 號處分書之申請意旨）。雖開庭當日指認程序之情形，因本件所有審級法院之案卷已逾保存年限銷毀而難以查考。但觀諸當時報章媒體如《關懷》雜誌 1988 年 10 月出版第 68 期第 18 至 22 頁，〈「五二〇」事件調查庭審理實況〉、〈你丟我搶跑跳碰—警員攜筆錄照片作證〉、〈削髮剃鬚更白衣—聯合抵制警方按圖指認〉3 篇文章皆提及當時法庭指認之狀況，且互核一致，是當事人

及同案被告等上開所述尚非憑空捏造。再斟酌法務部調查局 77 年 7 月 18 日保防情報移文單「台北地院開庭審理五二〇暴力事件案」提及：「……（三）十一時四十五分，陳水扁律師又抗議法院提供資料給出庭作證之警員，以便指認被告，致旁聽群眾起鬨，尚潔梅乃搶奪警員手中資料（警方訊問筆錄及被告相片影本），律師團亦退庭抗議，推事不理仍繼續審理，至下午二時結束庭訊，休息半小時。」可見作證員警之指認程序容有瑕疵，法官卻未積極處置查明，仍將指認證詞作為認定當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尚與公平審判原則有違。

7. 再查，雖本部向臺北看守所及矯正署函查當事人之在押紀錄均無所獲，惟依法務部調查局「520 案」卷內 77 年 6 月 13 日防諜資料報告記載：「520 暴亂案在押被告舍房分配情形（資料時間：77.6.11 止），類別：病舍，舍房：9 房，編號：2523，姓名：李○悲」及「520 滋擾事件收押名單」記載：「編號：2523，姓名：李○悲，出生年月日：25.11.28，備註：77.5.21 入所」、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偵查：妨害公務罪終結：起訴，第 136 條第 1 項，本罪 77 年 6 月 16 日終結」等資料，再參酌同案被告潘○清於本部調查時陳述：「李○悲是村長、村長被羈押 28 天」等語（本部 112 年 5 月 3 日調查筆錄參照），以及起訴書並未記載當事人「在押」，應於起訴前已釋放，依此應可堪認當事人應係自 77 年 5 月 21 日至 77 年 6 月 16 日受羈押處分。

8. 綜上所述，本件雖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是否曾就當事人否認之抗辯、證人之證詞等細節進行調查，惟本件判決於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且指認程序具有瑕疵之情形下，即逕為不利當事人之認定，有未善盡客觀性義務，並

與證據裁判原則容有未符，而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已如前述。況依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再依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本件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所受逮捕、同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6 日之羈押處分及有罪判決暨刑之宣告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經本部依職權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